湖州师范学院2013-201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3-2014学年，湖州师范学院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积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严格按照《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以深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核心，扎实有序地开展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以体制机制完善为重点，不断优化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一）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我校始终坚持“及时、规范、准确、透明”的标准，扎实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单位具体实施，纪委监察部门和群众组织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党务公开工作根据《湖州师范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湖师院党发〔2011〕22号），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落实。2014年，学校经过充分调研，制定出台《湖州师范学院校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14〕9号），进一步明确了校务公开的内容、方式、组织领导等，并要求全校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业务范围内校务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

   （二）优化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采取多种方式将传统媒介和新型媒介有效融合，丰富和拓展了信息公开渠道，便于广大师生员工知情、参与和监督。

    一是会议公开。事关学校改革发展、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重大事项通过教代会向广大师生公开，各类工作会议通报学校有关重大事项。今年5月，学校召开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校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校庆日”建议案》，并充分讨论了《湖州师范学院章程》，真正做到及时、准确的信息公开。

    二是宣传媒体公开。学校继续通过《湖州师范学院报》、校园广播、校园网、微博等形式及时发布有关内容和信息；新设网络电视、开通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进一步加大新闻媒体信息公开力度；校内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公开一般性、临时性事项。

    三是材料形式公开。主要通过党政文件、会议纪要、校情通报、一周工作安排等公开学校的重要事项，以通知书、家长信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公开。今年，学校出台《湖州师范学院电子公文处理暂行办法》，推进电子化办公，也有效促进了信息资源的共享；编制完成《2012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湖州师范学院2013年发展报告》，将学校的年度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是设立书记校长信箱和师生意见箱。学校在校园网首页设立书记校长信箱，方便师生与校领导沟通交流；建立信访接待制度，公布接待电话，为师生员工提供校务信息，方便他们了解学校政策和发展动态。

    （三）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学校坚持将广大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将公开内容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及时公开、依申请公开四个方面。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师生员工意愿和社会公众要求，编制完成《湖州师范学院校务信息公开目录》，将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责任部门等具体化、细则化，并作出明确规定：对已经列入校务信息公开目录的事项，由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学院按规定予以公开；对尚未列入校务信息公开目录、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内容，由相关单位提出公开方案，送校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予以公开；特定事项须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公开；向党内公开的内容，依照《湖州师范学院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11〕22号）实行；涉及学生个人的特定事项依申请公开。

    二、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为：学校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学校承诺办理的重要事项和完成情况，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重要干部人事选拔任用情况，学校机构设置调整和人事调配招聘情况，科研项目（成果）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教职工奖惩、收入分配及薪酬体系、福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学生入团入党、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转学转专业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学校通过校报、广播、网站、微博、网络电视、微信等公共平台发布各类信息，满足社会和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发展动态的需求。学校网站共发表要闻、动态、通知公告、学术信息等1556条；出版《湖州师范学院报》25期，发布官方微博信息2124条；今年，学校开通官方微信，目前已有粉丝3377人，信息公开100多条，在最近《南方周末》刊登的“全国高校官方微信一周排名统计”中，我校进入全国百强；网络电视制作“师院新闻”11期，并受到师生的热情关注，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公开的渠道。学校在校园网“[数字校园](http://szxy.zjhu.edu.cn/red.html)”公布重要文件169个；编辑《校情通报》10期，并通过学校邮件系统发送至全校教职工。

（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招生就业网站，及时公布各类招生信息，具体公开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公开项目** | | **公开网站** | **公布时间** |
| 招生章程 | 本科招生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4年5月26日 |
| 医学定向培养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4年5月3日 |
| 艺术类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3年11月10日 |
| “三位一体”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4年2月26日 |
| “专升本”艺术类加试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4年2月27日 |
| 自主选拔 | “三位一体”面试名单 | 招生网/公告 | 2014年3月19日 |
| 体育特招生面试合格名单 | 招生网/公告 | 2014年6月26日 |
| 专升本面试合格名单 | 招生网/公告 | 2014年3月20日 |
| 艺术类校考合格证发放名单 | 招生网/公告 | 2014年3月24日 |
| 分批次、分科类 | 招生计划 | 师院网站/招生计划 | 2014年6月5日 |
| 最高分、最低分 | 招生网/历年参考 | 2013年11月6日 |
| 录取信息查询 | 录取信息查询 | 招生网/录取查询 | 2014年7月-8月 |
| 招生咨询、申诉电话 | 咨询热线电话 | 招生网/招生热线 | 全年 |
| 申诉电话 | 招生网/招生章程或简章 | 全年 |
| 研究生 | 研究生招生简章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3年10月11日 |
| 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3年10月15日 |
| 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 招生网/招生政策 | 2014年3月27日和2014年4月4日 |
| 研究生复试名单 | 招生网/公告 | 2014年3月27日和2014年4月4日 |
| 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和成绩 | 招生网/公告 | 2014年4月14日 |

    在招生工作中，学校严格按照高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精神和要求执行，专门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全程参与，保证招生工作公开透明；今年首次施行大类招生，学校通过中国教育报、浙江日报、新浪网等媒体及时做好宣传解读，让学生和家长了解我校的培养目标和方案。

    （三）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干部工作推行全程公开，坚持公正、透明。一是内容公开。通过会议文件、校园网等形式事先公开岗位职数、任职资格条件、竞聘办法、相关政策要求等。二是过程透明。资格审查结束后，向全校公布资格审查结果；笔试面试完成后，及时公布入围人员名单；考察开始前，发布考察预告和考察对象名单；党委决定拟任人选时，实行票决制，并进行任前公示。三是纪委全程监督。在考试、面试各个环节，学校设专人监督，监督员从校纪检监察干部、特邀监察员代表中产生。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征求校纪委对拟提任干部的意见。

    学校人事工作始终坚持公开、规范、有序，注重实效，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三公开。一是通过腾讯QQ建立湖师院人事管理群、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群等，与教师进行网上交流互动，促进了双向交流；二是修订《新教工手册》，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事分配制度等文件纳入其中，使广大教师及时了解有关政策；三是对教职工关注度较高的职称评审，及时通过校园网、QQ群发布信息，同时专门组织召开职称评审工作咨询会，让广大教职工了解和熟悉相关政策和程序；四是启用引进人才招聘网络化管理系统，使学校人员招聘信息进一步公开化、透明化。

    （四）科研信息公开

     学校科研部门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实施归口管理，项目的通知、申请及评审结果都及时公布于学校网站，真正做到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认真贯彻落实《湖州师范学院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学校所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都实行信息公开，学校网站首页设置“高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专栏，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

    （五）财务信息公开

    学校每年下半年下发《预算编制通知》，并召开预算编制工作会议，提前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然后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下发执行；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审议通过,年度预决算结果还须在校网首页向师生公开。学校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并将收费标准依据在校园网公布，在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学校有关财务政策、办事流程、财务信息等均在学校网站公示。

    三、“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建立“依申请公开”的制度，对师生要求公开的项目或对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自登记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因工作实际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或提供信息的，将书面告知申请人，适当延长答复或提供信息的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 个工作日。本年度学校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一年来，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评议良好，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程，需要在具体实践中不断探索和积累。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公开渠道有待拓展、监督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等。针对这些问题，学校将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大力实施民主治校战略，深入推进招生、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的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提高二级单位信息公开意识

    提高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业务工作能力，保障社会和师生们获取信息渠道的畅通，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由结果公开向过程公开转变。

    （三）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制

    不定期组织自查、抽查和督查，做好意见反馈和整改工作；逐步理顺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的职责，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和科学评价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